-1-
 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不負責，對其
 
 
盈利預警 
 
本公告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影響
的內幕消息公告。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 33 百萬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不少於 480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i)確認本集團於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國」）的百貨店業務的資產（包括商譽）大幅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
值虧損（基於現時市況低迷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展望的評估）；及(ii)本集團的收益下
降，主要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引致中國零售業務整體放緩及於 2020 年年初本
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百貨店短暫閉店，儘管中國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消費者的情緒仍然謹
慎。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且有待
可能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 2020 年 9 月刊發）。

-2-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行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執行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獨立
非執行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